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一日，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茲配合本法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本法施行細則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及實務運作檢討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人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定明初審程序及初審通過人數，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主辦機關應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公開徵求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公開徵求內容之招商文件應包含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增訂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補件、補正或說明時，主辦機關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刪除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各階段作業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增訂民間自行規劃案件主辦機關辦理期限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依其土地、設施取得方式區分如下： 一、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指申請人自行取得私有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非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指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土地、設施。	第二條 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依其土地取得方式區分如下： 一、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指申請人自行取得私有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非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指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土地、設施。	一、序文及第一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 二、第二款未修正。
第三條 主辦機關依申請或政策需求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進行政策公告。 前項政策公告辦理之時機如下： 一、由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納入政策需求考量後辦理。 二、由主辦機關依政策需求辦理。 第一項政策公告應載明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應包含向民間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	第三條 主辦機關依申請或政策需求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進行政策公告。 前項政策公告辦理之時機如下： 一、由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納入政策需求考量後辦理。 二、由主辦機關依政策需求辦理。 第一項政策公告應載明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應包含向民間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條次變更，修正第三項引述條次。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劃構想書應記載以下事項：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劃構想書應記載以下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其餘未修正。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u>土地、設施</u>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之範圍、取得或提供方式。 三、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四、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五、需政府協助事項。 六、其他有關規劃構想事項。 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之範圍、取得或提供方式。 三、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四、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五、需政府協助事項。 六、其他有關規劃構想事項。 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三項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u>下列事項</u>，並由主辦機關於政策公告載明： 一、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二、<u>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u>。 三、市場。 四、技術。 五、財務。 六、法律。 七、土地及設施取得。 八、環境影響。 九、<u>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u>。 十、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十一、其他。 前項第一款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項目及內容。 第一項第七款應載明土地、設施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時程、方式及其存續期間。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三項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由主辦機關視個案性質就<u>下列事項擇定後</u>，併於政策公告載明： 一、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二、民間參與效益。 三、市場。 四、技術。 五、財務。 六、法律。 七、土地及設施取得。 八、環境影響。 九、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十、其他。 前項第一款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項目及內容。 第一項第七款應載明土地、設施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時程、方式及其存續期間。	一、考量民間自行規劃個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宜有一致規範，而非由主辦機關視個案性質自行擇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第一項各款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考量民間自行規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亦應載明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政府效益，及就案件規劃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問題進行評估，爰修正第二款納入政府效益，並增訂第九款。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八款未修正。 (三)現行第九款及第十款移列為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條 主辦機關於申請人	第六條 主辦機關於申請人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初審： 一、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二、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公聽會。 三、與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其涉及預算者，應依本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四、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主辦機關依前項第一款審查<u>可行性評估報告</u>，<u>得審查通過多名申請人</u>，<u>並按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整性及公共利益效益性排定順位</u>，並通知各申請人後，<u>續行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初審程序</u>。<u>有未完成初審程序情形時，主辦機關得按所排定順位再依序辦理初審。</u> <u>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程序辦理之初審通過者，為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之案件，不以一人為限；為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之案件，以一人為限。</u>	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初審： 一、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二、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公聽會。 三、與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其涉及<u>中央預算</u>者，應依本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主辦機關依前項第一款審查後，按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整性及公共利益效益性，擇一人再續行辦理，並通知各申請人。<u>但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其擇定人數不在此限。</u>	(一)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考量主辦機關與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時，除可能涉及中央預算外，亦有可能涉及主辦機關需自行編列預算之情形，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二)其餘款次未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主辦機關依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擇一人續行其餘初審程序時，倘因故未能完成所有初審程序，主辦機關時有是否需重行辦理政策公告之疑慮。為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定明主辦機關辦理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作業時，得審查通過多名申請人，並按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整性及公共利益效益性，依序排定「第一順位申請人」、「第二順位申請人」、「第三順位申請人」(以此類推)，並通知各申請人後，與「第一順位申請人」續行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初審程序。倘因故有未完成初審程序情形時，主辦機關得再與次一順位申請人重行辦理初審程序。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但書移列，並配合本條第二項修正規定，敘明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及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初
--	---	---

		審通過人數。
第七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經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結果擬具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草案，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投資計畫書內容，視個案性質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二、土地、設施使用計畫。 三、興建計畫。 四、營運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七、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八、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第一項投資契約草案應載明事項，至少應包含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第七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經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結果擬具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草案，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投資計畫書內容，視個案性質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三、興建計畫。 四、營運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七、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八、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第一項投資契約草案應載明事項，至少應包含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八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主辦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成立甄審會審核前條第一項投資計畫書，並將核定後之投資計畫書，納入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提出之投資契約草案，續行辦理議約事宜。	第八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主辦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成立<u>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u>審核前條第一項投資計畫書，<u>甄審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委員名單公開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u> <u>主辦機關應將核定後之投資計畫書，納入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提出之投資契約草案，續行辦理議約事宜。</u>	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本條(不分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前段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甄審委員會為甄審會。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已定明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主辦機關組成甄審會之辦理依據，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其經主辦機關核定投資計畫書	第九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其經主辦機關核定投資計畫書後，申請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後，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次日起，按核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依法興建、營運。 前項期限，申請人得於屆滿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無法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	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次日起，按核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依法興建、營運。 前項期限，申請人得於屆滿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無法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	
第十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經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擬訂公開徵求內容。 前項公開徵求內容，應依個案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案名。 二、公共建設目的。 三、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及初審結果摘要：包括公聽會出席人員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其有不採納者，並敘明理由。 四、允許使用土地、設施之基本資料：包括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範圍。 五、允許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六、公共建設計畫許可年限及應達到之功能、效益。 七、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者，其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八、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九、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第十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經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擬訂公開徵求內容。 前項公開徵求內容，應依個案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案名。 二、公共建設目的。 三、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初審結果摘要：包括公聽會出席人員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其有不採納者，並敘明理由。 四、允許使用土地之基本資料：包括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範圍。 五、允許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六、公共建設計畫許可年限及應達到之功能、效益。 七、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者，其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八、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九、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可行性評估報告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初審通過者之商業機密，倘由主辦機關逕行公開完整報告內容，恐有洩漏營業秘密之虞。為兼顧資訊公開與商業機密保護，爰修正第三款規定，由主辦機關與初審通過者就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內容達成共識後，予以公開。 (二)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僅規定甄審會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並未及於提出規劃構想書者，爰酌修第十款文字。 (四)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第十一款應包含申請釋疑之方式與期限及申請保證金之收取與返還。 (五)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時，對外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參與之文件統稱

十、初審通過者，其優惠條件。 十一、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申請釋疑方式與期限及申請保證金之收取與返還。 十二、招商文件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付款方式。 十三、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十四、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前項第十款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得由初審通過者提出，由主辦機關送甄審會審定。 第一項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	十、<u>提出規劃構想書及初審通過者，其優惠條件。</u> 十一、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十二、申請須知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須知之付款方式。 十三、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十四、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前項第十款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得由初審通過者提出，由主辦機關送甄審會審定。 第一項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	為招商文件，爰修正第十二款。 (六)其餘款次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第十二款招商文件，除包括同條項公開徵求內容外，並包括下列事項： <u>一、申請須知。</u> <u>二、投資契約草案。</u> <u>三、附錄：指與個案或用地相關之文件。</u> <u>前項第一款申請須知，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投資計畫書之主要內容及格式。</u> <u>二、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u> <u>三、主辦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u> <u>四、議約及簽約期限。</u>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第十二款申請須知，除包括同條項公開徵求內容外，並包括下列事項： <u>一、申請人備具申請文件之主要內容及格式。</u> <u>二、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u> <u>三、主辦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u> <u>四、議約及簽約期限。</u> <u>五、投資契約草案。</u> <u>六、其他必要資料。</u>	一、現行條文序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修正文字為招商文件及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招商文件應包含項目；其中所稱附錄係指與個案或用地相關之文件(如：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為招商時應揭露之文件，供投資人規劃參考之用。 二、現行條文所定申請須知應包含事項移列至第二項，各款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一款移列，並依現行第十三條第三款修正文字。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由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五款已訂明於第一項第二款，爰予刪除。 (四)考量第一款至第四款均已明定申請人參與促參案件須注意之基本事項，且其他必要資料之定義未臻明確，爰刪除現行第六款規定。
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辦機關應公開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於一定期限內，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辦機關應公開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於一定期限內，依第七條第二項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引述條次並增訂款次，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辦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成立甄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審定第十條第二項第九款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評定方式。 二、審定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款優惠條件。 三、就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擇優評審之。	第十三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辦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成立甄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審定第十條第二項第九款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評定方式。 二、審定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款優惠條件。 三、就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擇優評審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項次變更修正第一款引述項次。 二、序文及其餘款次未修正。
第十四條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經主辦機關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說明。 前項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	第十四條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經主辦機關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查現行條文僅規範申請人未依主辦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規劃構想書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之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之效果，並未訂定主辦機關因應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二項。

<u>內容補件、補正或說明者，主辦機關得為初審不通過之決定。</u>		
第十五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經政策需求評估不符合、初審不通過及審核或評審結果，主辦機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十四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政策公告或公開徵求後無申請人、資格審查後無合格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或完成簽約者，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第十五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經政策需求評估不符合、初審不通過及審核或評審結果，主辦機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十四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u>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政策公告或公開徵求後無申請人、資格審查後無合格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或完成簽約者，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一、考量主管機關為蒐集、公告及統計依本法辦理之案件相關資訊，已建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供主辦機關辦理前開案件資訊之公開，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辦機關僅須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政策公告登載於前述資訊網路，基於資訊公開位置應具一致性以供查詢，同一案件相關結論亦應統一登載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於一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u>最長不超過六個月。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u> 前項審核期間之計算，自主辦機關辦理政策公告之次日起至審核或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止。但民間於主辦機關政策公告前提出規劃構想書者，自規劃構想書送達主辦機關之次日起算。 前項期間，不包含限期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說明、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投資計畫書之期間。 <u>第一項特殊情形應由主辦機關認定，不得授權</u>	第十六條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於一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u>並以一次為限。</u> 前項審核期間之計算，自主辦機關辦理政策公告之次日起至審核或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止。但民間於主辦機關政策公告前提出規劃構想書者，自規劃構想書送達主辦機關之次日起算。 前項期間，不包含限期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說明、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投資計畫書之期間。	一、第一項本文酌修文字，以資明確；另考量實務作業上主辦機關偶有因特殊情形(如初審程序中，須時審核多名申請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審核作業，爰於第一項但書增列主辦機關辦理期限之除外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增訂第四項，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有關議約及簽約期限特殊情形之認定規定，定明主辦機關應依職權認定特殊情形之態樣，不得授權所屬或

<u>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u>		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十七條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人，誤向主辦機關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者，該機關（構）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七日內，移送主辦機關或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主辦機關授權執行，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七條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人，誤向主辦機關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者，該機關（構）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七日內，移送主辦機關或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主辦機關授權執行，並通知申請人。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u>施行</u>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訂定案之方式處理，爰予修正。